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2 执 579 号

申请执行人：刘栖彤，女，汉族，1992年06月24日出生，重庆市石柱县 公民
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刘云辉，女，汉族，1944年05月17日出生，
重庆市潼南区 公民身份
号码

被执行人：王霞，女，汉族，1971年02月26日出生，
重庆市潼南区 公民身份
号码

本院在执行刘栖彤与刘云辉、王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刘云辉、王霞未按照(2021)渝 0152 民初 459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刘云辉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接龙横街152号1-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11492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黄 杰



三月二日

法 书 记 员 全 飞
徐峻森

